

臺北市政府 103.03.05. 府訴一字第 10309031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1078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28 日、9 月 12 日分別接獲檢舉本市萬華區○○街○○號

（下稱系爭地址）房屋有違規經營旅館業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4 時派

員會同本府消防局人員至該址進行稽查，惟該址大門深鎖，有 1 名大陸地區旅客徘徊等候，該名旅客表示其與朋友 4 人經由網站（○○○）預訂入住系爭地址 2 晚（102 年 9 月 28 日、29 日

），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500 元，經原處分機關人員依系爭地址 5 層樓公寓大門張貼「○○公寓」所載手機號碼 xxxxx 聯繫業者，業者表示請該名旅客步行至本市萬華區○○○路、○○街口之紅綠燈處，會協助入住事宜。其間，經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所述旅客訂房網站（xxxxx）查得訴願人在該網站刊登有豪華雙人雙床房及豪華 4 床位房等 2 間房間，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2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觀產

字第 1023097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核。惟訴願人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2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1078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

並禁止其於上址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9 年間承租系爭地址 1 樓房屋作為○○咖啡廳（○○商號）及 3 樓（2 間套房）作為居住使用，以就近管理 1 樓咖啡廳。100 年間為與自前夫處接回之 2 名子女共住，而搬離 3 樓房屋，另行租屋。惟 3 樓房屋租期未屆滿，經房東同意，將 2 間套房分別長期轉租予第三人，藉以補貼房租。其間，訴願人依法將○○商號申請增加不動產租賃業之營業項目，並經核准在案。訴願人並未從事日租套房，○○○訂房網站所載地址並非系爭地址，而係○○○路○○巷○○號○○樓。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所述旅客訂房網站（xxxxx），於 102 年 8 月 29 日查得訴願人於該網站刊登○○公寓，於系爭地址提供豪華雙人雙床房及豪華 4 床位房間等 2 種房型，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即房價歐元 14.45 元至 22.34 元不等之廣告招攬業務。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4 時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人員至該址進行稽查

，惟該址大門深鎖，現場有 1 名大陸地區旅客表示其與朋友 4 人經由網站預訂入住系爭地址

2 晚（102 年 9 月 28 日、29 日，豪華 4 床位房間，金額計 4,500 元），經原處分機關人員
依

該址公寓大門張貼「○○公寓」所載手機號碼 xxxxxx 聯繫業者，業者表示請該名旅客步行至本市萬華區○○○路、○○街口之紅綠燈處，會協助入住事宜，原處分機關並向電信事業查得該手機號碼為訴願人所租用，有上開網站網頁、原處分機關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 6 幀（含訂房住宿單）、○○股份有限公司系爭電話號碼租用人基本資料查詢表、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商號登記有不動產租賃業之營業項目，系爭地址 3 樓之 2 間套房長期轉租予第三人，上開訂房網站所載地址並非系爭地址等語。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

經

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經查訴願人於系爭地址 1 樓及 3 樓獨

資

設立西城國際商號，經營項目有不動產租賃業，次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8 月 29 日查得訴願人於上開網站刊登系爭地址提供豪華雙人雙床房及豪華 4 床位等 2 種房型，房間定價由歐元 14.45 元至 22.34 元不等之短期住宿廣告招攬業務，且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9 月 28

日

下午 4 時稽查時，有 1 名大陸地區旅客表示其與朋友 4 人經由網站預訂入住系爭地址 2 晚（豪華 4 床位房間）。又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在上開網站查得系爭地址提供短期

期

住宿之廣告，有 102 年 8 月 29 日上開網站網頁在卷可稽，訴願人雖事後提出已更新地址之網站網頁，尚難據此主張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2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

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及禁止其於址經營

旅

館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